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83,584,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83,584,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經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6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撥支。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83,58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60,435,500	14.46	60,435,500	12.05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83,584,000	16.67
其他	<u>357,489,482</u>	<u>85.54</u>	<u>357,489,482</u>	<u>71.28</u>
<b>總計</b>	<u><b>417,924,982</b></u>	<u><b>100.00</b></u>	<u><b>501,508,982</b></u>	<u><b>100.00</b></u>

附註：

-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